

合同编号: _____

靖边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靖边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招标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投标人: 陕西统万源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19日

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乙方：陕西统万源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靖边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边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镇靖镇镇靖村、王渠则镇王渠则村、张家畔镇林家湾村、龙州镇甘沟村移民点、天赐湾镇银湾村移民点、红墩界镇尔德井村、中山涧镇中山涧村、小河会议旧址。

3. 工程规模：日处理污水量（20、30、50、75、100、100）吨。

二、建设内容

乙方负责污水管网、检查井及一体化污水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确保处理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

三、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历天内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4716553.10（大写：肆佰柒拾壹万陆仟伍佰伍拾叁元壹角）。

五、款项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

2. 进度付款：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70% 时，支付全部工程款的 30%，

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款的90%，项目决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按决算审计价支付全部工程款的97%，工程决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期满1年后无息返还质保金，缺陷期从交工验收之日期计算。

3.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乙方提供收取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陕西统万源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隆园支行

账 号： 79102100708690000017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需委派一名项目经理（姓名：郭琪 职务：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610202198506292826 联系电话：15109123606 电子邮件地址：2190978783@qq.com），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负责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乙方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乙方如要更换其委派的项目经理，应提前5日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提供拟更换项目经理的身份信息，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七、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依据《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2. 验收内容：工程质量、设备性能、运行效果等方面。

八、验收程序

1.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申请工

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九、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的配备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

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

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项目人员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并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方案等，并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监理指令。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支付工程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总额的%。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或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并扣除相应的工程款。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盖章)

地址：靖边县人民路

邮编：718500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9.17

乙方：陕西统万源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唐园小区23号楼104室

邮编：710000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9.17

